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艾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3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富字第 1140000206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699 號函(如附件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訂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告(如附件二)。
- 三、為鼓勵投資人進行長期穩健投資，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旨揭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三及說明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六、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總經理 王亞立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群連線商業銀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747332

電子信箱：alton0423@sfb.gov.tw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2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UL05510_1_11155647502.pdf、114UL05510_2_11155647502.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8月1日【114】富字第1140000187號函及114年8月5日補正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英明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代表人尤昭
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